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 晚上 6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一樓視聽中心

主席：前段：108 學年度彭友會長

後段：109 學年度新任會長

出席：高一、二、三年級班級家長代表

列席：孫校長明峯、教師會劉理事長伯聰、張秘書麗花、謝主任敬慧(請假)、
郭主任佩菁、林主任秀娟、巫主任志忠、蘇主任青葉、吳主任教官宗晏、
選務人員、會務人員

紀錄：秘書組

一、報告出席人數，主席宣佈開會：應到 132 位，實到 107 位，含委託書 12 張

二、介紹貴賓及各處室主任。

三、確定會議程序：全體無異議通過

四、主席致詞：

感恩今天到場服務所有的志工們，他們都是孩子已經畢業甚至五年的家長們！在成功家長會沒有甚麼連任的問題，因為我們統統都不會離開這個大家庭，我們都是永遠的志工。

在這個教育現場學到了最珍貴的，是在孫校長身上看到的，就是以身做則，即知即行，心心念念的就是讓教育讓整個環境更好。

建議大家一定要抽空參加各種講座，現場聆聽的收穫絕對是最大的。

五、校長致詞。

上週學校日，也展開一系列宣導工作，新舊課綱、教育政策、孩子的學習、權益爭取、大學考招學習變革…我們計畫以一系列說明會，向家長與孩子說明，除了跟主辦單位要求保留 200 位名額給我們之外，也辦理校內專屬的講座，家長也給講座特別的肯定。對於錄影或是直播，各講師要求不一，建議大家多到現場參加。校內老師對於這些主題也都非常了解，也會多方面對家長與孩子宣導。

目前的教育環境，對於學生權益的保障及申訴管道資源，逐步走向確保學生學習權益，申訴管道等的保障，整體環境逐步走向更尊重學生個別發展的需求，給予孩子服儀成績常規等，都會跟學校討論與爭取，我們很希望在時代趨向開放的同時，能營造屬於成功高中校園自己文化，我們會啟動多場對話討論場次，透過民主制度，讓孩子明白在個人與團體的發展取得平衡。我們希望運用這的機會，跟孩子多做對話，而不是只有環境的開放。學校不是只有知識與升學教育，為了孩子未來面對社會所需的能力，我們要協助孩子理解與發展。家長在重大議題討論與決策方面，家代們會扮演重要角色，希望家代能一起關

心學校文化的發展，我們共同來面對。

今天是家代大會，將會選出新的家長委員，校長拜託大家，未來校務發展，會有很多事項進到全年級或全校層級討論，當我們代表家長會參加學校討論時，希望能站在學校的整體發展、與代表大多數家長角度考量。

聽到什麼不好的訊息，需要改進的地方，一定要跟學校反應，學校一定會面對與處理，也會做清楚的溝通。若有什麼表現比較好的地方，也希望能跟外界多多宣傳。

教育局最近在推一個政策，親子綁定率，成功只有8%，拜託家長幫忙傳達。預設帳號是可以隨時修改的，家長常常無法進系統！故在資安要求下，北市推動申請制的帳號綁定，特別是高一高二的孩子，如何關心孩子現階段的表現及學習歷程，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六、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成功是純男校，環境真的比較髒需要要求！成功的孩子挺聰明，有各種的古靈精怪想法！現在的教育政策也讓孩子們有很多可以鑽漏洞的空間！請大家在班級經營上若有疑慮時，希望家長多多跟老師溝通，我們也會好好照顧大家的孩子。

七、會務報告：

(一)工作報告：請參閱 Page. 6~11

會長：請有意參與委員選舉的家代們，特別參考9-11頁，學校有許多會議都需要委員的參與，總共大約70個會議席次，需要由29位委員共同分擔，協助治校。

(二)財務報告：請參閱 Page. 12~18

會計吳中莉：

1. 家長會有3個帳戶：一個台銀帳戶與二個富邦帳戶。
2. 富邦帳戶是冷氣與廁所清潔基金，專款專用。
3. 台銀帳戶是家長會募款收入與支持學校活動的支出。
4. 指定捐款包含家長會會固定對弱勢孩子的生活補助、社團補助、成年禮等活動補助。

會長：林生專案始末說明，自去年9月起共匯款11個月，每月6萬，109會期開帳後會繼續。

八、審議108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報告及收支決算表。

說明：相關資料請參閱(Page. 12起)

P19~P20 在常委會審議，

P24 人事室預算，

會長：說明108會期家長會與各處室預算執行情形。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九、確認家長會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議事規則。

說明：相關資料參照(Page. 25~36)

(一)依據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97775 號來函說明：

1. 貴會 108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提案臨時動議(二)辦理募款一節，說明如下：
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略以：「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款。前項募款，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2. 請貴會辦理募款時，應確實尊重學生家長意願，不得強迫繳交此項費用，亦不得要求定額捐款，並於製作相關通知單時，須清楚註明為「自由樂捐、非強迫性質」等字樣，且向學生家長妥為說明捐款經費使用方式、開立收據，以避免增加家長負擔及誤解。
會長補充：法律對於募資的規定是相當嚴格的，請大家注意在教師節集資送老師禮物時，不得勉強，注意合法性。

(二)依據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68281 號來函說明，略以：「貴會會員代表大會如擬運用線上投票協助選務工作，需於會員代表大會先行提案通過後，方可運用，並建議將線上投票方式方式納入貴會選舉罷免辦法內，以利來年運用。」

據此，擬修正本會選舉罷免辦法，原條文：(Page. 24)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修正為：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方式得以紙本或以臺北市教育局電子投票系統方式投票。」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113 票；反對：0 票，本修正案通過。

(三)確認家長會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議事規則。

決議：同意：116 票；反對：0 票，本條文通過。

十、選舉事項：

說明：經 108 學年度第四次委員會決議，本次選務小組總召由彭友會長擔任，並邀請家長會簡明珊榮譽會長與畢業生家長楊麗婷委員共同籌組選務工作小組。經 109 年 9 月 21 日選務籌備會議決議如下，並請各組主持人帶領組內成員落實各項選務工作。

- 高一選務工作主持人：105 畢業家長志工陳姿伶。

選監人員：家長志工：105 屆季美蘭、105 屆陳憲雲、105 屆陳春嬌。

學校人員：孫明峯、張麗花

- 高二選務工作主持人：107 畢業家長志工紀雅真。

選監人員：家長志工：106 屆游秀婷、105 屆吳文雄、109 屆馬琇琴

學校人員：孫明峯、張麗花

- 高三選務工作主持人：107 畢業家長志工李明芬。

選監人員：家長志工：106 屆賴映雪、107 屆蔡明芬、108 屆張友義
學校人員：孫明峯、張麗花

(一) 確認選舉程序

說明：依照本會現行之選舉罷免辦法，選舉之程序：

1. 選務小組總召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2. 進行候選人提名。
3. 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4. 選務小組總召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5. 進行選舉投票。
6. 當場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

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規定，選監人員置 5 人，應包含學校人員，並審定書面委託之真偽。

擬推舉監票員 1 人、唱票員及記票員各 2 人，其中監票員由學校人員代表擔任。

擬於選舉之程序中適時納入候選人介紹或政見發表：

家長委員選舉時，每位會員代表自我介紹 1 分鐘為限(按班級順序)、

會長候選人政見發表 8 分鐘為限(先提名先發表)。

副會長候選人政見發表 3 分鐘為限(先提名先發表)。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 確認選舉方式

說明：為提升會議效率，本次大會家長委員、會長、副會長等選舉，擬以臺北市教育局電子投票系統方式投票。

決議：同意：106 票；反對：0 票，本提議通過。

(三) 家長委員選舉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家長委員會設置人數 29 人，候補委員 6 人，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 5 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 1 人列席。

名額分配如下：高三家長委員 10 人，候補委員 2 人；

高二家長委員 10 人，候補委員 2 人；

高一家長委員 9 人，候補委員 2 人，

(待特教委員確定後扣除該年級 1 人)

由各年級會員代表(Page. 18)分別就該年級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高三家長委員代表每張選票最高可圈選 10 票、

高二家長委員代表每張選票最高可圈選 10 票、

高一家長委員代表每張選票最高可圈選 9 票。

● 選舉結果：

高一委員：101 曹孝櫟、111 謝承洋、113 曾維瑜、113 王萬翔、
116 盧佳雯、117 溫惠美、118 汪端端、121 廖文意、
122 楊春回

候補委員：101 王似華、115 李妮

高二委員：202 趙于雯、204 何冰冰、205 黃淑娟、206 高玉燕、
207 簡沛俞、210 許瑞蘋、214 蔣文殊、218 蔡上桂、
220 章浩宏、221 楊淑芬

候補委員：220 陶兆春、222 詹國政

高三委員：301 陳貞夙、302 莊志仁、302 江建宏、304 黃應貞、
311 吳中莉、315 陳瑩璇、315 周玫美、316 周名琪、
318 孟繁宏、319 周彥安

候補委員：301 左培芳、320 羅碧珠

(四) 會長選舉(主席：彭友)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略以：「本會置會長 1 人，由會員代表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依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略以：「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 選舉結果：主席宣布 109 學年度會長當選人 315 陳瑩璇(92 票)

(五) 副會長選舉(高一、高二、高三)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略以：「本會置副會長 5 人(以不在同一班為原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依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略以：「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 選舉結果：

高一副會長：101 曹孝櫟(28 票)、118 汪端端(28 票)

高二副會長：220 章浩宏(39 票)、221 楊淑芬(37 票)

高三副會長：302 莊志仁(33 票)、

十一、會長交接。

十二、大合照。

十三、討論事項：

(一) 審議 109 學年度家長會支援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補助費用預算案。

說明：請參考〈附件 P19~P24〉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 審議家長會會務發展經費募款案。

說明：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4章第17條規定，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始得內與對外募款，且所有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三) 推選參與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

說明：依據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六條全市之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均分別為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分別由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會長為家長會聯合會當然會員。但家長會會長基於職務分工需要，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者，由該被推舉之家長委員代表該家長會擔任聯合會會員。

決議：高二副會長章浩宏擔任

(四) 推選參與學校依法令必須參加之各種委員會議代表。

說明：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督導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前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中推選下列代表時，應由前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決議：高二簡沛俞委員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決議：高一曹孝櫟副會長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不得同時擔任懲戒委員會代表)

決議：高一汪端端委員、高二何冰冰委員、高三莊志仁副會長

四、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規定選派之代表。

決議：於第一次委員會議推選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各該會議。

家長會推選第一項各款代表時，並應同時推選各該候補代表。

十四、 臨時動議(校務交流)

無

十五、 散會